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罷免主席
及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告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其中包括）「投融家」（中國之一間在線融資資訊服務平台）之未經核實新聞，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乃與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杭州投融長富」，於本公告日期，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2.30%權益之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振軍先生（「李先生」，即杭州投融長富之控股股東）有關。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注意到，中國杭州拱墅區人民政府已刊發公報（「公報」），內容有關杭州投融譜華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涉事公司」），該公報提及（其中包括）(i)公安機關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正式立案，及已對13名犯罪嫌疑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批准對李先生之刑事拘留及追捕；及(ii)涉事公司及李先生之銀行賬戶已由公安機關凍結，公安機關亦正查封涉事公司及李先生之物業及其他資產（「事件」），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公報已刊載於中國杭州市拱墅區當地政府官方網站，及其內容可靠。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獲指示進一步核實公報之準確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涉事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杭州投融長富為其直接股東之一，及李先生為涉事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會重申，涉事公司及杭州投融長富均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上旬起已無法聯絡李先生。

經審慎討論後，鑑於上文所述及為減低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可能對根據上市規則撤銷李先生職務之任何疑慮，董事會認為，於目前情況下決議(1)罷免李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罷免」）；及(2)暫停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停職」）。

董事會認為，罷免及停職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影響。因罷免及停職，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接任李先生之職位。

董事會將會繼續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已停職)、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